

关于财通资管博宏积极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因财通资管博宏积极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等信息变更，其中托管人名称变更为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详情可参见该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同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。

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ctzg.com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tzg.com>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16-78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

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4 日